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3799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房春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26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,000元，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亦由被告負擔，且約定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，或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各項費用者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系爭行照、牌照。詎被告於其駕駛執照經主管機關吊扣期間內，仍駕駛小型車，已遭吊銷其駕駛執照，原告乃依約終止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監理服務網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